**流量采购协议**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杭州市西湖区签署：

甲方名称：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涛

乙方名称： 微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江洋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拟采购有关通用流量的技术服务和支持；
2.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并具备销售甲方所需技术服务和支持的能力。
3. 甲、乙双方已经就上述有关事项达成意向。

鉴此，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共同订立本合同，信守执行。

# 技术服务和支持的内容及要求

* 1. 乙方向甲方提供通用流量产品和相关客户服务，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业务和服务的同时，向乙方支付业务使用费用。
  2. 合作内容

通用流量产品依托乙方的技术服务能力为甲方提供无线数据业务。

1. 乙方负责涉及此次合作的技术支撑及业务服务，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测试。
2. 乙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包括远程技术响应与故障排查。

# 服务期限

2.1 本合同服务期限【 壹 】年，自2016年 5月 27日至2017年5月 26日止。

# 费用计算及其支付方式

3.1 费用：流量规格及计算单价，以附件一为准，乙方如需更新报价，须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当期资费以双方共同签署盖章确认的最新签署日期的价格表为准。

3.2 费用计算方式：预付款

3.2.1 首次合作预付款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甲方需在合同签署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作金额预付给乙方作为预存款，合作期间单笔预付款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0元；乙方按流量包费用不同规格流量包的单价计算应交付给甲方的流量包数量。当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预存款对应的流量包使用完后，甲方可继续预存款项，预存款项的金额以甲方实际打款数额为准。

3.2.2 乙方流量包规格及单价见附件一：[ ]

双方后续合作中如需更改合作折扣及价格、规格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补充协议或本协议第3.3.2条约定的电子邮箱方式进行确认。

3.3 费用对账及结算

3.3.1 甲乙双方按月结算的流量使用费，结算时先以预付款进行冲抵。

3.3.2 每自然月为一个账期；每个账期结束后【10】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将该账期对账单加盖公章后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如因乙方延迟结算或怠于履行对账义务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甲方指定对账人：【张雪】联系方式：【18667196122】电子邮箱【michelle.zhang001@mopo.com】），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对账单后【5】个自然日内，同乙方完成对帐并将对账结果（确认或提出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指定的客户经理（客户经理：【 杨鑫 】联系方式：【 18610265287 】电子邮箱【 2680303261@qq.com 】（须填写实名邮箱））。

双方完成对帐后甲方对对账结果予以确认的，乙方应根据对帐结果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对账单有异议，如双方数据误差在正负3%（以甲方数据为基准，含3%）以下以甲方数据为准；如双方数据误差在正负3%（以甲方数据作基准）以上，双方应进行明细对账，以双方对账确认的数据为准，具体对账细节由双方协商决定。

3.4 甲方支付方式为转账，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银行账号：7331710182600088954

乙方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微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37041512010000736

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己方依法应缴纳的税费。

#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1.甲方承诺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有关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经营。

4.1.2.未经政府主管部门或乙方相关业务部门及其上级单位的许可，甲方不得利用现有的业务接入开展转售业务，也不得将业务用于双方商定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

4.1.3.在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对指定的号码范围、流量分配等进行新增、修改、删除，但甲方在为指定号码提供流量时，需向相关用户进行知会，若用户对分配内容等有服务投诉时，甲方应进行相关投诉处理，乙方应在甲方需要时积极协助甲方处理上述投诉纠纷。

4.1.5甲方接收到乙方通过短信或密码封等方式下发的帐号、密码后，应妥善保管其帐号、密码，并合理设计使用权限，保证使用的安全性；甲方可根据需要修改登陆密码并自行增设、修改内部使用的权限；如甲方发现任何有关其帐号未经授权的使用或其它破坏安全性的行为，可以要求乙方协助调查，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1.6甲方应配备专门的技术人员，负责支持、参与技术服务和支持工作。

4.1.7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4.2 乙方的权利义务：

4.2.1 乙方应指派或委托具备相应工作能力与技术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

4.2.2 乙方负责充分了解甲方需求，对技术服务所要达成的目标进行系统规划。

4.2.3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业务的需要，分配给甲方操作权限。

4.2.4 乙方提供业务与计费平台，按合同约定的账期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并接受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对账要求。

4.2.5 乙方提供通用流量业务的平台客服工作，负责业务可用性的投诉处理。

4.2.6 乙方负责通用流量业务平台的日常维护，对由于乙方原因而产生的技术故障，乙方负责及时处理，以保证应用服务的正常运作。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就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2.7 本合同涉及到的用户为甲方自有用户，如用户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和服务产生的投诉，甲方承担相应责任，但乙方有协助解决的义务。

4.2.8 乙方承诺其从事本协议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以及电信运营商的有关管理规定，已获得从事本协议下业务的所有资质。

4.2.9 乙方承诺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变更通用流量供应商等。

4.2.10 乙方负责处理与电信运营商的沟通事宜。

# 业务实施

5.1 因甲方原因影响本合同合作业务实施的，由甲方负责承担责任，因乙方原因影响本合同合作业务实施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责任。

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何种原因若电信运营商或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关闭本合同的合作业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相不被视为违约。本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5.3 如果由于移动通讯方面的问题使用户不能使用甲方服务内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移动通讯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A用户手机没有正常接入电信运营商网络；B 电信运营商网络运转不正常；C用户手机不在电信运营商开展增值服务的范围内；D用户未按时缴纳相关信息费；E用户手机在黑名单内。

5.4 乙方因相关网络、设备调试、维护等可预见性原因，影响或可能影响用户使用通用流量业务的，应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对此，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若没有及时告知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 商业秘密

6.1 本合同项下，一方（接受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另一方(提供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为何，均为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任何自然人、企业或其分支机构、代理、组织或其他实体，但不包括乙方关联公司和甲方用户所属的运营商。

6.2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6.3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4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7.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7.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7.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7.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合同终止

8.1 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一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8.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8.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8.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8.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8.1.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双方合作状态等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2 甲、乙双方合作终止或因上述情况由一方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核对甲方账户余额金额，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将甲方账户预存款项余额于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未实际产生流量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预付款。

# 违约责任

9.1 若甲方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流量采购费用的，每延误一个自然日应向乙方支付当期应支付0.1%的逾期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2 若乙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延误一个自然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期应支付费用的0.1%的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9.3 如本协义任意一方将其应承担的义务擅自转让给第三方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义，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9.4 合同守约方应将索赔金额及事由书面通知违约方，若违约方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一周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守约方。

# 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争议均需由双方友好协商或提交调解解决。

9.3 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则提交至杭州仲裁委进行仲裁。胜诉方支出的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调查取证和鉴定费用、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9.4 纠纷处理期间，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有效。

#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传真等形式发出。紧急通知可口头发出，双方需于口头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补发书面通知。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0.2 上述书面通知需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方可视为送达有效。

甲方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紫荆花路9号联合大厦B座10楼】

联系人：【张雪】

联系方式：【18667196122】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朝阳区高碑店小郊亭文创大厦412】

联系人：【杨鑫】

联系方式：【18610265287】

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未收到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的通知前按原地址送达视为送达有效。

10.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发往港、澳、台地区的，发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发往境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发出后第六日视为送达；发出时间以发出方持有的快递单据为准。

# 合同生效

11.1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

11.2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11.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11.4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11.5 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乙方: 微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签署日期：

附件一：

报价表

**附件一、流量产品说明与报价表**

**流量产品说明与报价表**

此报价单构成《流量采购协议》（合同编号：　）的附件，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适用该《流量采购协议》的约定。

1. 流量产品说明与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运营商** | **充值省份** | **使用范围** | **流量有效期** | **生效时间** | **当月限充(次)** | **是否支持4G** | **面值** | **流量值(M)** | **折扣** |
| 移动 | 全国 | 全国 | 当月有效 | 即时生效，月末48小时暂停充值 | 不限次 | 是 | 3 | 10 | 73 |
| 5 | 30 |
| 10 | 70 |
| 20 | 150 |
| 30 | 500 |
| 50 | 1G |
| 70 | 2G |
| 100 | 3G |
| 130 | 4G |
| 180 | 6G |
| 280 | 11G |
| **运营商** | **充值省份** | **使用范围** | **流量有效期** | **生效时间** | **当月限充(次)** | **是否支持4G** | **面值** | **流量值(M)** | **折扣** |
| 联通 | 全国 | 全国 | 当月有效 | 即时生效 | 同面值产品当月限充3次 | 是 | 3 | 20 | 92 |
| 6 | 50 |
| 10 | 100 |
| 15 | 200 |
| 30 | 500 |
| **运营商** | **充值省份** | **使用范围** | **流量有效期** | **生效时间** | **当月限充(次)** | **是否支持4G** | **面值** | **流量值(M)** | **折扣** |
| 电信 | 全国 | 全国 | 当月有效 | 即时生效 | 不限次 | 是 | 2 | 10 | 81 |
| 5 | 30 |
| 7 | 50 |
| 10 | 100 |
| 15 | 200 |
| 30 | 500 |
| 50 | 1G |

2、以上为甲乙方结算价格之约定：

1. 本附件所约定的价格和折扣率作为甲乙方结算依据；
2. 本附件内容为甲乙双方之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守秘密，绝不将此信息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若遇运营商价格调整或其他因素致使价格体系发生变化，均须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署或邮件确认价格体系表，并以协议附件的形式体现，原价格体系表同时作废；
3. 本附件一式肆份，与双方签署之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微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账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微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137041512010000736

1. 运营商对统付流量终端的出售价格，进行市场规范。所有对终端的售价：联通必须标准资费原价出售，移动和电信最低标准资费0.95折出售（免费赠送除外）；包括京东、各类自有网站、APP、微信公众账号等渠道，不得在淘宝天猫上转售，只要涉及到人民币转售的，必须严格按此要求执行，若甲方如有违规，将会进行业务端口封停的处罚，扣除甲方账户上的剩余款项。**请甲方严格按照运营商的业务规范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27 日

**乙方名称：**微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签署日期：** 2016年5 月27日